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7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即原告 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瑞雯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即被告 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趙正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92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瀛海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3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上訴人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瀛海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1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2 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
03 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
05 亦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
06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
07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
08 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復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
09 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
10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次
11 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
12 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
13 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上訴人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下稱琮晟公司）之上
15 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
16 (1)被上訴人瀛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瀛海公司）應再給付琮
17 晟公司新臺幣（下同）21萬1077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8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
19 人趙正揚應與瀛海公司連帶給付琮晟公司74萬2933元，及自
20 民國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據此，就前揭上訴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對於琮晟公司
22 之訴訟目的屬一致，係請求趙正揚、瀛海公司連帶給付琮晟
23 公司74萬2933元，依上開說明，應以價高者定之，利息之請
24 求不併算其價額，則琮晟公司之上訴利益為74萬2933元，應
25 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925元。

26 三、另上訴人瀛海公司之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27 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琮晟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
28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經核瀛海公司之上訴利益為53萬1856
29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30元。

30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琮晟公司、瀛
31 海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

01 不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琮晟公司、瀛海公司所提出
02 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均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曾惠雅